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88号

关于绥中县伟辉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绥中县伟辉塑料制品加工厂（个人独资）：

你公司《关于绥中县伟辉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项目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大王庙镇魏家村，拟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置1个生产车间，原料区35m^2，成品区35m^2，办公区10m^2，固废暂存间15m^3，危废贮存库10m^{2}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只利用再生塑料颗粒，不外购废塑料或破碎再生废

弃塑料。年产能为2500 t塑料筐（500000个）、531 t塑料桶（100000个）。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3.08%。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绥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6〕028）。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密闭生产和储运体系。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废气和危废贮存库有

机废气等。其中三条注塑生产工序均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设置负压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上述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袋装，贮存于封闭原料区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完善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循环冷却水采取定期调整水质，防止结垢措施后，经冷却塔及循环冷却水池降温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排入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清粪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

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库（10m^2）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15m^2）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设管理，严

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排入外环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严格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制定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计划，建立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减缓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绥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此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绥中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